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浙交〔2018〕220号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“交通与法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义乌市交通运输局，嘉兴、舟山、台州市港航（务）局，省交通集团公司，省公路局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提升全民普法力度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健全社会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发挥交通运输系统普法宣传优势，常态化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普法宣传，根据“七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决定联合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、省交通集团公司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“交通与法同行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社会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围绕“交通与法同行”宣传主题，通过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活动，普及宪法和交通法规知识，树立宪法权威，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氛围有效形成。

二、主办方

活动由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、省交通运输厅主办，各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省公路局、省交通集团公司参与普法常态化宣传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，活动时间一年。

四、活动主要内容

利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普法宣传平台开展常态化宣传。活动以宣传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宪法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。

（一）启动仪式

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:30，在G60沪杭高速公路长安服务区（上海方向），联合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、省交通集团公司举行活动启动仪式。具体事项委托省交通集团公司和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承担。

（二）宣传形式

1. 全省各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月度重点宣传，每月在 1 日-7 日开展集中宣传，每月一次、每次一周、每日不少于 6 小时；

2. 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电子显示屏、情报板、宣传窗、展板等宣传载体，展示普法视频、普法图片和标语、重点法条等进行持续宣传；

3. 利用交通 900、中国交通报、交通旅游导报等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。

4. 利用浙江交通、浙江公路、智慧高速等“两微一端”（微博、微信和自媒体客户端）进行宣传，注重挖掘普法宣传优秀案例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助推普法宣传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交通与法同行”活动，结合日常普法工作，加强活动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加强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普法宣传指导，充分发挥各高速公路业主参与普法宣传的积极性，将之纳入服务区星级评定内容。各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要督促辖区各服务区发挥交通运输普法宣传主阵地作用，统筹各种普法资源，形成推进交通运输领域“大普法”工作发展合力。

请各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和省交通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活动组织情况上报我厅法规处。联系人：王力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810052。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2018 年 12 月 4 日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法制司，省司法厅、普法办。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
